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09/06-07號文件

檔號：CB2/H/5/0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3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署理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載祥先生, JP
張炳鑫先生
吳文華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李裕生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7年3月2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32/06-07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6/06-07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為在香港強制執行內地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中作出的判決而訂定條文，並為利便在內地執行香港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中作出的判決而訂定條文。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當局不時就有關的建議安排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並向其簡報擬訂建議安排的進度。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法律事務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柱銘議員、吳靄儀議員及劉健儀議員。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07年2月2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7年3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4/06-07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7年2月2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7年3月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9.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7年3月28日。

(c) 2007年3月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7年3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5/06-07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7年3月2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7年3月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2.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7年3月28日。

I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1085/06-07號文件)

14. 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家傑議員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報告及立場書，當中陳述其對政府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現行做法的意見。梁議員表示，自政務司司長於2006年2月21日

宣布，政府當局已決定不依照原有的發展建議邀請書程序繼續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後，小組委員會先後舉行了5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就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的新發展模式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曾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於2006年4月成立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3個小組的工作。小組委員會亦曾與團體代表會晤，聽取他們對其中兩個小組發表的報告及如何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提出的意見。

15. 梁家傑議員又表示，諮詢委員會即將就其轄下3個小組的建議進行商議，然後向行政長官提交其建議。小組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諮詢委員會並沒有就其轄下兩個小組的建議，再作任何諮詢。部分團體對有關小組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甚至提出反對，尤其是博物館小組提出設立**Museum Plus**的建議。小組委員會關注到，在未經諮詢公眾的情況下，諮詢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建議未必獲得公眾及相關界別人士支持。因此，小組委員會認為在諮詢委員會就其研究結果作結論之前，有必要提交一份立場書，陳述其對政府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現行做法的意見。

16. 梁家傑議員繼而重點講述小組委員會立場書以下各點 ——

- (a) 政府當局應盡早設立一個常設的機制，讓公眾可有系統地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
- (b) 政府當局應盡快成立監督機構，負責策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未來路向，包括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如何配合香港的整體發展，以及該項發展計劃作為策略性項目，可如何發揮催化作用，促成香港實現長遠的文化藝術願景；
- (c) 為方便公眾討論，政府當局應提供西九龍填海區面積40公頃用地的概念規劃大綱圖，尤其是關於商業和住宅發展的密度及供公眾享用的休憩用地；及
- (d) 政府當局應盡快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供載有時間表的詳細工作計劃。

V.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233/06-07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 研究海外國家在空氣質素管制、都市固體廢物管理、可再生能源及全面水質管理等方面的經驗的環境事務委員會訪問團的報告

(立法會CB(1)1051/06-07及CB(1)1052/06-07號文件)

18. 訪問團成員劉慧卿議員請議員參閱事務委員會訪問團的報告。劉議員表示，是次訪問所獲取的資料對香港的空氣質素管制、都市固體廢物管理、可再生能源及全面水質管理甚具參考價值。該份報告的副本已送交政府當局考慮。

19. 劉慧卿議員又表示，為了讓議員可就有關報告發表意見，並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事務委員會同意要求內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編配一個辯論時段予訪問團團長蔡素玉議員，以便在2007年4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報告動議議案進行辯論。若內務委員會答允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有關辯論時段將不會算作蔡議員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事務委員會亦建議該次立法會會議應只安排另一項沒有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將一個辯論時段編配予蔡素玉議員，以便在2007年4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報告動議議案，而該次立法會會議應只安排另一項沒有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議員表示贊同。

VII. 教育事務委員會就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與侵犯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有關的事宜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1237/06-07號文件)

21. 事務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解釋事務委員會就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與侵犯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有關的事宜的建議進行商議的過程。曾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2月28日舉行特別會議，搜集有關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副校長陸鴻基教

授就有關政府官員干預教院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作出的指控的資料。除了陸教授外，教院校長莫禮時教授、3名與教院有關連的其他學者，以及3個團體的代表亦有出席會議。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當時在任的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則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委任調查委員會調查此事為理由，拒絕應邀出席會議。

22. 曾鈺成議員又表示，出席會議的學者及團體代表引述數宗個案，證明他們的指稱屬實。他們指稱部分政府官員一直試圖打壓教院教職員的反對聲音，以及妨礙教院的發展。出席會議的學者亦引述個案，指政府曾干預其他大專院校的學術自由。他們拒絕提出證據以證明其指控屬實，原因是他們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提供的保障和豁免。

23. 曾鈺成議員複述委員意見時表示，為跟進此事，部分委員認為立法會應委任專責委員會，以找出真相。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立法會應等待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並研究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後，再決定應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24. 曾鈺成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就楊森議員提出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的議案進行表決。有8名委員贊成議案、3名委員反對議案，以及1名委員棄權。由於有關議案獲得通過，事務委員會同意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其建議。

25. 張文光議員表示，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只涵蓋陸教授在教院內聯網發表的函件中所作的3項指控。由於出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學者披露了一些個案，指政府曾干預其他大專院校的學術自由，因此，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顯得過於狹窄，不足以對所作的指控作全面調查。相比之下，楊森議員的議案所建議的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則較為廣闊，可涵蓋與其他院校有關的個案。張議員認為，調查委員會和建議委任的專責委員會兩者的職權範圍不會重疊。張議員又表示，所有出席特別會議的學者均支持由立法會進行調查。他們指出，若得到法律上的保障，很多學者隨時準備提供資料。此外，由於教統局局長及當時在任的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均拒絕出席特別會議，由立法會委任的專責委員會可行使權力，傳召他們以證人身份提供資料。張議員

補充，過往曾有先例，立法會與政府委任的小組或委員會同步進行調查工作。他看不到有何理由不能以同樣的方式跟進有關事宜。

26. 張超雄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並對委任專責委員會表示支持。張議員表示，他是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的選任成員。有關政府官員干預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指控嚴重。除非查明真相，否則大學反映現實以及對社會問題和情況作出獨立批判的角色，將會被削弱。出席特別會議的學者曾引述3宗政府官員試圖干預學術自由的具體個案，而立法會責無旁貸，應徹查此事以釋公眾疑慮。鑒於兩者關注重點各有不同，張議員不認為建議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和調查委員會若同步進行調查，會有任何衝突。

27. 張宇人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同意出席特別會議的學者所作的指控嚴重。由於政府當局尚未對有關指控作出回應，屬於自由黨的議員不認為立法會有迫切需要立即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他們認為先待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是較適宜的做法，屆時議員可決定有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

28. 楊森議員表示，根據民主黨在政府當局委任調查委員會後進行的民意調查，約有50%的受訪者認為立法會應調查有關指控，而只有約20%的受訪者認為有關調查應由政府當局進行。調查結果清楚顯示公眾對立法會監察政府當局工作的期望。有關事宜不僅關乎教院，亦涉及其他大學。若立法會未能從速調查此事，將有負公眾的期望。楊森議員亦認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過於狹窄，未能涵蓋指控中涉及其他大專院校的干預個案。由於學術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楊議員促請議員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的建議。

29. 梁國雄議員對於有報道指行政長官聲稱該等指控與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有關，表示遺憾。梁議員表示，鑒於行政長官已就有關事宜表達立場，由他委任的調查委員會的公信力和公正性實在成疑。梁議員又認為，教統局局長作為內閣成員而威嚇一名市民向其採取法律行動，做法頗不尋常，但政府當局卻沒有因應教統局局長的作為採取任何行動。梁議員又表示，由於政府並非由普選產生，因此立法會履行其職責，密切監察政府的工作，更見重要。他認為立法會應委任專責委員會，

與調查委員會同步調查此事。梁議員補充，為處理有意見關注兩者工作重疊的問題，專責委員會可就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以外的個案進行調查。

30. 郭家麒議員贊同梁國雄議員指調查委員會公信力低的意見。郭議員表示，有關的政府官員未有出席特別會議，就有關指控作出回應，不應用作不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藉口。郭議員列舉一些先例，指出以往立法會曾與政府當局委任的調查委員會或小組同步調查公眾關注的事宜，並認為立法會若不就有關事宜同步作出調查，便有負公眾的期望。

31. 劉慧卿議員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因為已披露的個案超越了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劉議員表示，她看不到為何議員要等待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因為其報告不會涵蓋關乎其他大學的指控。由於議員認同有關的指控性質嚴重，而出席特別會議的所有學者和團體代表均要求立法會調查此事，她呼籲議員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

32. 余若薇議員對委任專責委員會表示支持。她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認為等待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沒有意義，因為部分指控已超越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余議員指出，鑒於有關指控性質嚴重，而且所涉的範圍甚廣，立法會有責任回應市民的訴求，委任專責委員會徹查此事。

33. 余若薇議員又表示，出席特別會議的學者指稱，政府干預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並非只是個別情況，而是已演變為結構性的問題。事務委員會聽到3間由公帑資助大專院校的校董會成員，大部分均由政府當局委任，他們對保護學術自由並不熱心。此外，據事務委員會瞭解，政府當局招標進行的項目，合約內往往載有不合理地苛刻的條款，以至於侵犯中選承辦人的學術自由。舉例而言，該等項目和課程的資料的產權屬政府所有，而在未經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同意下，不得發表該等資料。課程的內容必須獲教統局同意，而項目的結論亦須修改至符合教統局的想法，否則有關項目便不獲支付尚未發放的款項。此外，教統局亦要求對該等課程進行錄影。此舉會影響學員的參與，因為他們不願在批評政府政策時被錄影下來。

34. 余若薇議員補充，出席特別會議的學者均表示，若可在法律上獲得豁免，他們願意提供關於

該等指控的詳細資料。鑒於學者提供了強而有力的表面證據，立法會應展開調查而不容拖延。如在調查委員會發表報告後才進行調查，屆時已是夏季休會期間，議員將不會有足夠時間在現屆任期完結前，通過適當的程序完成調查。此外，時間上亦會是現屆任期的最後一個會期，而屆時通常會有大量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議員將忙於進行審議工作。

35. 譚耀宗議員申明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的立場。他表示，鑒於調查委員會已承諾以高透明度進行調查，並會在4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民建聯的議員認為待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後，才決定進一步的行動，是恰當和合理的做法。他們認為，立法會沒有必要在現階段同步進行調查。

36. 譚耀宗議員又表示，議員應尊重彼此對事情的不同意見。議員不應以訓斥的態度對待有不同意見的同事。

37. 周梁淑怡議員認同有關指控性質嚴重，並應嚴肅處理。為此，政府已委任調查委員會，查明與涉及教院的指控有關的事實。任何人士均可向調查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而她看不到調查委員會在眾多律師的協助下，為何不能找出真相。周梁淑怡議員指出，就赤鱘角新機場的啟用進行調查，是立法會與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委任的調查委員會同步進行調查的唯一先例。她又表示，建議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過於廣泛。由於公眾最關注的，是要找出關乎教院的指控的真相，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的一般事宜應分開處理。在此方面，事務委員會已於2007年4月安排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讓其他人士和團體前來提供資料。周梁淑怡議員認為，鑒於上述的情況，加上委任專責委員會有資源方面的影響，立法會應待調查委員會發表報告後，再決定進一步的行動。

38. 梁耀忠議員表示，有關事宜並不只是與教院有關，教院只是首間披露政府曾作干預的院校而已。隨着有更多學者前來提供有關其他大學的資料，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便顯得過於狹窄，不足以涵蓋相關個案。因此，立法會有迫切需要委任職權範圍更廣泛的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此事。梁議員又認為，涉及的問題並非純粹是院校自主，而是政府當局有否打壓言論自由，以及當局如何行使其權

力。為履行監察政府工作的角色，立法會應盡快進行獨立和全面的調查，而不應在此事上拖拉。

39. 馮檢基議員同意調查委員會職權範圍過於狹窄，因為只集中調查關乎教院的3項具體指控，根本連調查所有涉及教院的指控也不能做到。他支持建議中的專責委員會訂立較廣泛的工作範圍，以涵蓋其他大學。馮議員又認為，立法會進行的調查，可有助政府當局澄清該等性質嚴重的指控。他贊同余若薇議員的意見，認為立法會不能再等待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因為屆時將不會有足夠時間讓議員進行全面的調查。

40. 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不會涵蓋關乎其他大學的指控，他不明白為何部分議員認為立法會應等待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他認為要等待調查完成的原因，恐怕是為免對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造成不利影響。張議員擔心，若立法會拒絕委任專責委員會，立即就事件進行調查，其監察政府工作的獨立角色將會被削弱。依他之見，調查委員會和立法會分別進行的調查，可有不同的工作範圍，而且相輔相成。張議員亦不同意建議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過闊。他指出，建議中的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焦點，仍是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只不過把調查範圍擴大至包括教院以外的其他大專院校而已。

41. 余若薇議員指出，除了就新機場運作進行的調查外，過往亦有其他先例，立法會以公眾利益攸關為理由，與政府當局委任的調查小組／委員會同步進行調查。舉例來說，就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的情況而言，立法會是在刑事訴訟進行期間進行調查的。在這些過往先例中，有關的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政府當局委任的調查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大致相同。反之，建議中的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卻有別於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余議員重申，學者已就政府干預其他大學的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提供了大量證據。在此情況下，她認為有充分理據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

42. 李國寶議員表示，討論中的事宜與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無關。由於行政長官選舉會在2007年3月25日舉行，即使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亦只會在該次選舉過後才展開工作。

43. 李柱銘議員指出，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局限於3項具體指控。即使有關人士願意披露其他個案及提供資料，調查委員會考慮到完成調查的指定時限，可能會拒絕接納此等超越其工作範圍的證據，儘管刑事審訊有類似事實證據的原則。李議員又表示，鑒於有關指控性質嚴重，而多名學者表明若獲得法律豁免，他們願意提供資料，立法會應給予他們這樣的機會。李議員亦認為，等待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全無意義，因為其報告不會涵蓋涉及其他大學的個案。李議員又表示，若議員採取觀望態度，政府官員在此期間可能繼續試圖作出類似的干預。

44.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是在該次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案投反對票的3位委員之一。石議員贊成立法會應等待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後，才決定進一步行動。石議員強調，立法會暫且不委任專責委員會，並不表示議員不支持學術自由。事實上，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07年4月舉行會議，聽取有關人士及團體就涉及其他大專院校的事宜表達意見和提供資料。石議員理解學者對在沒有法律豁免的情況下提供資料感到關注，但他認為若所提供的資料均為事實真相，有關學者應有勇氣說出真相，而不論有何後果。若有需要，有關學者可選擇在提供資料時，不披露當事人的姓名。

45. 李卓人議員表示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李議員表示，當立法會議員可引用所需權力，為學者提供法律豁免，但不肯這樣做時，卻要求有關學者不論後果說出真相，這並不公平。李議員進一步指出，在4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不應視作進行調查。事務委員會沒有權力傳召證人作供，而出席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的人士不會受到法律保障。鑒於教統局局長及當時在任的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已拒絕出席該次特別會議，就有關指控作出回應，要查明真相的唯一方法，就是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否則，後果將會很嚴重，因為此事涉及利用資源分配來打壓言論自由。

46. 湯家驊議員贊同李卓人議員的意見，認為要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查明真相有其限制，並強調出席該次特別會議的學者對於在不獲法律豁免的情況下提供資料，深表關注。他指出，有關學者已舉出多宗政府干預學術自由的個案。因此，立法會有

責任立即調查事件，而有關事件已超越調查委員會狹窄的工作範圍，而且相關的法律程序將會涉及巨額訟費。湯議員補充，議員不應容忍政府當局不斷試圖干預的行徑，損害本港維護學術自由的核心價值。

47. 鄭經翰議員同意湯家驊議員的意見。鄭議員表示，有關學者在未獲法律豁免的情況下，要考慮說出真相的後果，是可以理解的。他們有必要獲得法律豁免，才可在無需擔心可能面對法律訴訟的威脅下說出真相。他認為建議有關學者在提供資料時可選擇不披露當事人的姓名，是不切實際的。鄭議員又表示，他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但對成立專責委員會的時間則沒有特別意見。

48. 張超雄議員表示，說出真相的學者不僅面對可能出現的法律後果，亦同時承受失去工作和家庭生計的風險。張議員引述一篇報道指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約100名職員最近獲通知，他們享有退休金的僱員身份將被終止，而他們日後將按短期合約受聘。據城市大學職工會所述，城市大學管理層是應教資會要求減少以享有退休金為聘任條款的職員數目而採取有關行動。張議員表示，教員是否以享有退休金的聘任條款獲聘，會對學術自由有所影響，但此等個案不屬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張議員強調保障學術自由的重要，以及立法會有需要履行本身的職責，委任專責委員會，以調查及確定有關問題的嚴重性及範圍。

49. 梁國雄議員同意，委任專責委員會與否，與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無關。但他認為，此事會影響政府的威信。梁議員表示，問題的癥結在於立法會是否有責任監察政府當局在任何情況下的工作。若答案是肯定的話，他看不到等待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有何意義。再者，屆時公眾對此事的關注程度會減低。

50.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不同意石禮謙議員的意見。她表示，立法會已設有機制，為該等向獲授權進行調查的委員會作供的人士，提供法律豁免。劉議員認為，如要揭露此事的全部真相，不點名說出指控所涉及的相關人士，實際上並不可行。劉議員籲請議員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以符合公眾對立法會監察政府當局工作的期望。

51. 石禮謙議員重申，他支持學術及言論自由。因此，他支持在2007年4月安排另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聽取有關人士及團體的進一步意見。他依然認為，待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後才決定未來路向，是適當的做法。

52. 楊森議員表示，作為大學的教員，他對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感受特別強烈。楊議員請議員參閱事務委員會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第6及7段，當中載述了出席該次特別會議的學者引述的4宗政府官員干預的具體個案。楊議員表示，鑒於有關指控相當嚴重，他看不到有任何理據要拖延成立專責委員會。

53. 郭家麒議員表示，若議員真正支持學術自由，便應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郭議員又表示，建議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所進行的調查，將會公開讓公眾監察，不可能有預設的結論。他呼籲議員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以找出真相。

54. 李柱銘議員及余若薇議員重申，有關學者對本身在未獲法律豁免的情況下提供資料表示關注，實屬人之常情，因為他們的工作和生計可能受到威脅。余議員又表示，除可提供法律豁免及有傳召有關人士作供的權力外，專責委員會在運作上有異於事務委員會，因為前者在完成工作後會擬備報告，而後者只會擬備會議紀要，作記錄用途。

55. 譚香文議員表示，作為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委員，她和其他帳委會委員均認為，讓更多人士提供資料以查明真相，實至為重要。譚議員認為，議員在處理有關事宜時應採取相同的態度，而議員應支持有關建議，委任一個工作範圍有所不同的專責委員會。譚議員又表示，立法會有責任，亦有方法對此事進行詳細而獨立的調查。

56. 吳靄儀議員表示，法例第382章所提供的法律豁免，目的不僅是保障議員的表達自由，亦是保障被傳召向立法會提供資料的人士的表達自由。在獲得法律豁免的保障後，被傳召人士便可暢所欲言，而無需擔心法律後果。既然有關人士已提供了具體個案，證明政府干預學術自由的指控屬實，吳議員質疑是否仍有需要聽取其他資料，才可決定應否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

57. 石禮謙議員重申，在2007年4月舉行事務委員會會議聽取更多資料，並等待調查委員會完成報告後，才決定進一步行動，是適當的做法。他表示，政府當局亦應獲給予機會作出回應。石議員澄清，他並沒有排除議員在考慮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後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可能性。

58. 張文光議員表示，報道引述是行政長官本人指事件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張議員認為，行政長官委任調查委員會，藉以阻止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若不委任調查委員會，議員將難以否決立即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張議員表明，他確曾在特別會議上要求出席的學者無畏地說出真相。然而，有關學者表示，他們害怕說出真相。因此，有必要委任專責委員會，讓有關人士受到法律豁免的保障。

59. 李柱銘議員表示，行政長官藉着委任調查委員會，成功迴避了他須就有關指控作出評論。李議員指出，若有關人士在未獲法律豁免的情況下前來提供資料，問題在於他們要為可能引起的法律訴訟承擔訟費。李議員又表示，若議員確實希望取得更多關於政府干預學術自由的資料，便應委任專責委員會，鼓勵有關人士在獲得法律保障的情況下提供資料。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與侵犯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有關的事宜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有21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0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以及1名議員放棄表決。該建議不獲支持。

VIII.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15日